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26號

上訴人 賴麗如

被上訴人 陳木陽

陳木祥

林美滿

陳俊谷

陳衍汎

陳諭錡

陳諭璇

陳宜均

兼上八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陳木章

複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因兩造有調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